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徐嬌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